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 指 按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格式存儲的包含所有合資格買賣於本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及其客戶的證券賬戶號碼及其相應一碼通的文件；

「證券賬戶號碼」 指 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由中華通結算所維護的用於在中華通市場買賣 A 股的證券賬戶號碼，有關賬戶可用於透過規則第 1502（1）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買賣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一碼通」 指 中華通市場參與者或其客戶由中華通結算所分配及維護的一碼通賬戶號碼；

第十五章

特別參與者

證券賬戶號碼（SAN）

1529A. (1) 特別參與者須與本交易所訂立有關安排，使中華通結算所將於每個適用規則 1502（1）條所述的買賣盤傳遞服務的交易日向本交易所提交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

(2) 特別參與者將買賣盤輸入系統時，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輸入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為其自營交易）或其客戶的相應證券賬戶號碼。

(3) 除本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本交易所亦可能不時要求特別參與者向本交易所提供相關資料，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違反本條（規則第 1529A）規定的情況或其程度。

保存紀錄、資料披露及刊發交易資料

1534. 特別參與者須妥善保存其提交的所有買賣盤、其執行的交易所買賣及來自中華通市場參與者的相關指示的賬目及紀錄，並須採取適當措施要求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保存其客戶指示、買賣盤或戶口 (包括相關證券賬戶號碼) 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少於二十年。
1536. (1) 本交易所可將特別參與者有關的資料 (包括證券賬戶號碼-一碼通配對文件以及其與相關證券賬戶賬號共同提交的任何買賣盤) 提供予證監會、任何根據條例認可的認可交易所、任何結算所、任何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及任何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而任何該等提供資料的行動均不得當作誹謗法所指的發表，本交易所及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對提供任何該等資料所引致的後果，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